



报告编号: BST191213105407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 新发二路9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工业废水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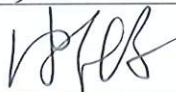

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工业废水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发二路9号	
采样日期	2019.12.10	
测试日期	2019.12.10-2019.12.12	
采样人员	张宇、钟振立	
检测人员	胡彬豪、陈立滨、吴思敏、覃雅莉、沈宝平、吴挺彬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制	黎娟娟 	
审核	皮德荣 	
批准	谭程澄 	
批准日期	2019.12.25	
备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检出限
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(B) 3.1.9(2)	电导率仪	/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 计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	4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
注释: “/” 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项作出相关规定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工业废水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工业废水总排放口	2019.12.10	微黄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	铜、氨氮、电导率、pH 值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

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 mg/L (pH 值 无量纲;电导率 $\mu\text{s}/\text{cm}$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工业废水总排放口	铜	0.56	1.0
	氨氮	8.51	30
	电导率	3.37×10^3	/
	pH 值	7.43	6-9
	悬浮物	14	30
	总氰化物	N.D.	0.4
	总磷	0.16	2.0
	化学需氧量	67	160
	总氮	33.1	40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
执行标准	1.悬浮物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4/1597-2015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; 2.其余项目限值由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执行。		
备注: 1.“N.D.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.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。	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,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(或现场检验)时,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(或所检部位/区域)负责。

检测单位: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: 518000

联系方式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: christina@bst-lab.com